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識超

訴訟代理人　詹人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毓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謹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、第26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徐毓蔚（下稱徐毓蔚）及立銓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銓公司）為共同被告，嗣原告已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撤回對立銓公司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64、174至184、200至207頁），是依上規定，即視同未對立銓公司起訴。而本件被告既僅徐毓蔚一人，則原告以立銓公司登記地在新北市汐止區為由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當失所據。又徐毓蔚之住所地在基隆市信義區，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轄區，為兩造所無異詞（見本院卷第12、181、186頁），且原告亦未具體主張並舉證本院有何特別審判籍存在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基隆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基隆地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